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之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深圳

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3 4 0 0



#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48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 关于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之

### 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他字（2017）第 058 号

**致：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帆先生**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增持事项通知》”）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以下简称“《增持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就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张帆（以下简称“增持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汇顶科技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信达已得到汇顶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张帆等相关主体的如下保证：汇顶科技/增持人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信达律师仅就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信达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汇顶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申明，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后，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增持人张帆，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 12 月，身份证号：51010219651229\*\*\*\*，现为汇顶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及增持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汇顶科技的控股股东张帆先生持有公司 215,3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1%。

### （二）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后续计划及股份锁定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交易凭证，2017 年 11 月 22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共 4,542,5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共持有公司 219,898,58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1%。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增持股份实施完毕后，暂无后续增持计划，且本次增持的 4,542,584.00 股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完成之日起 6 个



月。

(三) 根据汇顶科技及增持人提供的说明,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时间, 不属于下述期间内: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 汇顶科技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 10 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上述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增持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合规性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书面资料, 增持人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次增持股份事项, 并于当日通过书面方式将增持情况通知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将收到通知后及时发布《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实施情况、结果等进行披露。

基于上述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增持人已将本次增持股份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 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二)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 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 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根据《增持事项通知》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次增持实施前，增持人持有公司 215,35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1%，超过汇顶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汇顶科技及增持人的书面确认及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近十二个月内的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的近十二个月内，增持人增持的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增持事项通知》的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增持事项通知》及《增持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已将本次增持股份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股份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韦少辉

胡云云

2017年11月22日